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新意網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48 億港元
- 期內收益達 4.06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 1,780 萬港元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2,76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930 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 集團在嚴謹控制成本下，期內的營運開支為 2,4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240 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0.19 億港元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 百萬港元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406.5	388.7
毛利	199.3	183.4
— 對收益百分比	49%	47%
其他收入	27.6	8.3
營運開支*	(24.7)	(27.1)
經營溢利	202.2	16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0.7	-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18.8)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2.9	145.8
稅項支出	(8.1)	(23.6)
少數股東權益	-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4.8	121.0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新意網於本季度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48 億港元。

期內收益達 4.06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 1,780 萬港元，集團承接上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端接駁主要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期內的毛利率為 49%，2008/09 財政年度同期為 47%。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2,76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930 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有息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

集團在嚴謹控制成本下，期內的營運開支為 2,4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240 萬港元。

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集團的經營溢利增至 2.022 億港元，較 2008/09 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3,750 萬港元。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48 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 1.21 億港元。考慮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時，應留意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的影響，以及並無再錄得如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0.19 億港元。

互聯優勢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業務及續約。集團在 2010 年 2 月 4 日公佈於新界區租賃額外樓面，受此攤薄效應所影響，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為 74%。報告期內，集團的其他業務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將來，互聯優勢將物色更多新客戶，以及尋求新發展機會，為集團帶來進一步貢獻。互聯優勢將繼續投資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與地產相關的科技及其他業務，並繼續嚴謹控制成本及採取穩健業務策略。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 年 5 月 6 日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4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 1.138 億港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2009/10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收益上升 4.6% 至 4.065 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收益增加。報告期內的毛利為 1.993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1,580 萬港元，毛利率則為 49%。

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為 2,760 萬港元，較 2008/09 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1,930 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報告期內的營運開支輕微減少 240 萬港元至 2,470 萬港元。

因此，經營溢利增加至 2.02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750 萬港元。

本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年度分別有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對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集團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後，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確認一次性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抵減合共約 6,080 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科技投資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1,880 萬港元。

計入上述項目的影響及為稅項支出撥備後，報告期內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348 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商的市場地位，並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日後會繼續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

按 2010 年 2 月的公佈所述，互聯優勢於沙田一項物業租用了新樓面，使數據中心的覆蓋更廣泛，以應付客戶需求。計入上述新樓面後，數據中心於回顧期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 74%。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紀錄，客戶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將有利於吸引高質素的新客戶。

新意網科技

隨著市場氣氛改善，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總值逾 600 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與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參與投標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成功延續一份為一幢著名大廈提供寬頻網絡的服務合約。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服務及網絡流量管理供應商合作，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方案。Super e-Network 將繼續尋求新機會，以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在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只將資金投資於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0年5月6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0年3月31日之業績

(以港幣千元計)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收益	3	136,421	127,060	406,533	388,773
銷售成本		(67,291)	(63,873)	(207,260)	(205,288)
毛利		69,130	63,187	199,273	183,485
其他收入	4	9,782	1,435	27,663	8,342
銷售費用		(1,224)	(1,495)	(3,758)	(5,361)
行政費用		(7,171)	(7,032)	(20,977)	(21,775)
		70,517	56,095	202,201	164,6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40,722	-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	-	(18,837)
稅前溢利		70,517	56,095	242,923	145,854
稅項支出	5	(9,785)	(8,513)	(8,076)	(23,616)
期內溢利		60,732	47,582	234,847	122,238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0,732	47,186	234,847	121,037
少數股東權益		-	396	-	1,201
		60,732	47,582	234,847	122,238
每股溢利－基本	6	2.99 港仙	2.32 港仙	11.56 港仙	5.9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期內溢利	60,732	47,582	234,847	122,2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投資公平值期內之變動	4,854	8,921	39,981	(7,537)
投資出售/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4,281)	-	(11,723)	69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6	-	18	(57)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之變現	-	-	(98)	-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	-	-	2,454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8,837
	579	8,921	28,178	14,3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311	56,503	263,025	136,625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1,300	56,107	262,993	133,006
少數股東權益	11	396	32	3,619
	61,311	56,503	263,025	136,625

季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千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HKFRSs」），該等新HKFRSs適用於本集團2009年7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9年 ¹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27 (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HKAS 32 & 1 (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HKAS 39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HKFRS 1 & HKAS 27 (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HKFRS 2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FRS 7 (修訂)	就財務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HK(IFRIC)-INT 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IFRIC)-INT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2009年涉及 HKFRS 2, HKAS 18, HKAS 38, HKAS 39 第 80 段, HK(IFRIC)-INT 9 及 HK(IFRIC)-INT 16 之修訂

HKAS 1 (經修訂) 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HKFRS 7 (修訂) 並無新增適用於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

季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千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KFRS 8 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而之前的 HKAS 14 分類報告中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確定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以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HKFRS 8 之應用，與根據 HKAS 14 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呈報分部。

採納其他新 HKFRSs 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關於仍未生效之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4.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收入	5,399	1,193	14,962	8,286
出售科技投資/贖回債務證券之 收益(虧損)	4,262	-	11,684	(690)
其他	121	242	1,017	746
	-----	-----	-----	-----
	9,782	1,435	27,663	8,342
	=====	=====	=====	=====

季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千元計)

5. 稅項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815	-	17,153	-
遞延稅支出(抵減)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30)	8,513	10,984	23,616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	-	(20,061)	-
	9,785	8,513	8,076	23,61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利得稅。

6. 每股溢利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 60,732,000 港元及 234,847,000 港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7,186,000 港元及 121,037,000 港元）及於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31,483,833 股計算。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以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亦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本，因此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

季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千元計)

7.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總計
	2010年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期初	2,536,033	1,871	46,242	(347,644)	2,236,502	2,028,556
期內溢利	-	-	-	60,732	60,732	47,18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4,854	-	4,854	8,921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4,281)	-	(4,281)	-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5)	-	-	(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	573	60,732	61,300	56,107
期末	2,536,033	1,866	46,815	(286,912)	2,297,802	2,084,663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總計
	2010年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累計虧損	物業重 估儲備	以股份支 付之支出 儲備	總計
期初	2,536,033	1,880	18,557	(400,180)	98	310	2,156,698
期內溢利	-	-	-	234,847	-	-	234,84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39,981	-	-	-	39,981
投資出售/贖回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11,723)	-	-	-	(11,72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 額	-	(14)	-	-	-	-	(14)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	-	-	-	(98)	-	(98)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	-	-	-	-	-	-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	28,258	234,847	(98)	-	262,993
已付末期股息	-	-	-	(121,889)	-	-	(121,889)
購股權之註銷	-	-	-	310	-	(310)	-
期末	2,536,033	1,866	46,815	(286,912)	-	-	2,297,802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 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江	-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仲強	-	543	-	543	-	543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 2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1,100,600,695 ¹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²	42.4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57,014 ¹	1,099,737,360	-	1,099,737,360	42.8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⁴	-	192,500	-	192,5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1,065,679,3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及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另外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 2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2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2.34 港元及 1.43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及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之結餘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詹榮傑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50,000	-	-	(50,000)	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67,000	-	-	(67,000)	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70,000	-	-	(70,000)	0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須按購股權委員會決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各份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詳情載於本章節內第 1(B)項。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爲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77,423,1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爲擁有該權益而被視作爲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上述股份爲「董事權益」之章節內第 2(a)項附註 1 所提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或以上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爲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任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 年 5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